

# 陕西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 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校科协”)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由全校教师、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依法登记的全校性、学术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群众团体，是学校联系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全校广大科技工作者之家，是推动学校科技工作的重要力量。校科协接受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条** 陕西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针，以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科教兴国为中心，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公众科学素质服务，为全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学生服务；团结和组织全校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师生，实施学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学校

的学术繁荣和国内外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的综合实力，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大学做出贡献。

**第三条** 陕西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协会贯彻科技强校，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基本方针，崇尚学术自由，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道德风尚，倡导“启古纳今，厚德精术”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与民主办会的原则，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能

**第四条** 校科协的主要工作职能是活跃学术思想，繁荣学术交流，启迪创新思维，探索创新方法，推动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跨地域、跨高校、跨院系、跨学科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学校各学术团体开展国际、国内学术和文化交流，为提升学校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服务。

**第五条** 举荐优秀创新人才，推荐优秀专著和论文，宣传、表彰、奖励优秀科技社团组织、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科技成果。积极服务挂靠学会和其他科技组织，充分发挥科协及挂靠学会在促进科技团队建设、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关心广大科技工作者、教师和学生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着力培育广大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正当权益，组织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校科技工作的政策制定，

反映其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努力把校科协办成科技工作者之家。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学校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工作。帮助学校学生科技协会开展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帮助学生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

**第七条** 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组织开展公众科普活动，传承先进文化，引领社会良好风尚。推进学校科普系统建设，增强学校社会服务功能，为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服务。组织、举办科技展览、传播中医药文化、提供科技咨询、技术服务、人才培训工作，开展同科研院（所）、企业科协的合作与交流，推广科学知识与技术。

**第八条** 开展对挂靠学校的科技社团和校内学术、科技社团的支持和管理工作，帮助和推动其开展活动。发挥科协对学术的引领作用，在促进各类学术、科技团体健康发展的同时，共同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各项工作，服从学校工作大局，配合和服务学校的行政科研教学工作。

**第九条** 加强对科协工作特点及规律的研究，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工作领域，丰富工作内涵，提高工作质量。

**第十条** 接受上级科协的业务指导，配合完成上级科协开展和布置的相关活动与工作，增强校科协的组织协调能力

和服务功能，做好校内学术组织的支持及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支持他们开展学术、科技活动。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陕西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构成。

**第十二条** 凡承认校科协实施细则，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经本人申请，校科协批准后，成为校科协会员。挂靠在学校的各级子级协会、学会、研究会的办事机构和校内的学术组织是科协团体会员。大学生科协、研究生科协为学校科协的团体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

1.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享有对校科协的工作进行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3. 享有优先参加校科协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取得有关资料的权力；
4. 享有向校科协提出给予从事科技学术活动的必要支持和帮助的权利；
5. 在会员的正当利益和民主权利受到损害时，可要求协会帮助申诉并遵照国家法律给予保护的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义务：

1. 遵守校科协实施细则，执行校科协决议；
2. 关心、支持校科协的各项事业，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校科协委托的任务；
3. 积极举办和参加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
4. 积极支持校科协组织的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各项科技活动；
5. 反映对校科协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五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出所属学术团体的，也自然退出校科协。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会员资格自然取消。长期不履行会员义务与破坏校科协声誉者，取消会员资格。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校科协的会员代表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校科协的领导机构。代表大会的代表，主要是由校内有关单位及各团体会员推选产生，部分会员可由有关单位协商推荐产生。

**第十七条** 校科协的代表大会四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1. 讨论并决定本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审议和批准校科协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新一届校科协委员会；

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科协委员会领导校科协的工作。校科协委员会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委员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校科协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校科协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处理重大事项；
3. 制订、完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决定校科协委员会委员的变更或增补；
5.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校科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秘书长主持开展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校科技处。根据会员分布情况及工作情况的需要，学院（部、中心）可设立科协分会，由热心科协工作的同志兼任科协分会秘书。

**第二十条** 校科协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可由原推荐单位提出，经委员会讨论变更或增补。

##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一条** 校科协经费来源：

1. 学校行政拨款；

2. 科技咨询费和服务收入；
3. 个人、团体的捐赠与资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科协有关规定相矛盾，则按上级科协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校科协。